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洪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持有公司股份 9,334,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2%）的股东、董事洪煜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33,5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洪煜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洪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洪煜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9,838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煜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99,838		1.00	
合计	1,499,83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3.44	6.22	783.45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6	1.56	83.38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8	4.67	700.08	4.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